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《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 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。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,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。

(以下无正文)

[此页无正文,	为《山东道恩高分	子材料股份有限公	司独立董事关于	第四届董事
会第三十五次会	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	立意见》之签字页]		

独立董事签字:		
周政懋	许世英	梁 坤

2023年6月27日